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 广西中医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二临床医学院智慧课程资源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第二临床医学院智慧课程资源建设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卓越睿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87（截至2025年12月缴纳社保人数）人， 营业收入为 31027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83.2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卓越睿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9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